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平顶山市卫东区小
区域空气智能除霾系统运维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平卫采磋商-2025-22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服务合同：

序号	类别	服务内容
1	设备日常运行	运维人员每日根据当天空气质量设置启停时间和喷洒频率，确保喷雾量及喷雾效果达到最佳。当项目管理人员对喷洒频率或启停时间有特殊要求时，运维人员按照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操作设置。
2	设备日常运维	维护人员对设备进行日常设备的维护，包括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检查易损件是否完好，更换易损零配件等，同时，喷头及过滤易损件在运行一段时间后，因为水质结垢等原因会造成个别喷头堵塞、不出雾的现象，维护人员需定期检查喷嘴喷雾状态，确保喷雾系统正常运行。设备日常运维不少于1次/周，一级过滤系统、二级过滤系统更换频次不少于2次/月。
3	主要设备保养	主要设备保养包括：①对喷雾系统的主机进行维护保养。（如：更换过滤系统滤芯、清洗供水水箱等）；②对喷雾系统控制线路进行检测。（有可能出现的故障：电气元件损坏、控制线路脱落或动物啃咬断裂等）；③对喷雾系统喷雾状况进行排查处理。（如喷头堵塞等）；④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，对设备机油进行定期更换，更换频次不少于1次/月。
4	全面保养	喷雾系统除日常维护保养外，需在服务期内进行不低于两次较大范围的全面保养维护，平均每半年对引射喷雾器进行1次更换。
5	设备配件、易损件等更换	滤芯、机油、引射喷雾器的更换及材料费由乙方负责，其余配件、易损件或整机损坏之后，报采购单位确认之后进行更换，材料及设备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		588000.00 元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伍拾捌万捌仟元整

一、运维内容：

(一) 运维方式

乙方需对小区域空气智能除霾系统、道路雾森系统进行运行、维护、保养工作，主要包括设备日常运行、设备日常运维、主要设备保养、全面保养。

当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，乙方应在 4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；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及指导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

(二) 运维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

(三) 运维地点

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于每月月末（27、28 日），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的运维费用。每月运维费用为肆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49000.00 元）（不含水、电费用）。

付款时，乙方须提供合法发票，采购项目价款支付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基本账户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，或由甲乙双方约定。

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乙方可要求甲方从达到项目付款条件之日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如因非故意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、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故障）未按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，应在违约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。乙方按 300 元/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若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服务补救且未造成实际损失，可申请减免该违约金。

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提交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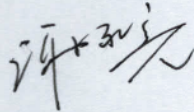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需方贰份,供方贰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:平顶山市新华路湛河桥北交警
队对面 58 号

联系电话: 15703758333

授权代表:



乙方:重庆飞扬测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地址: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 CBD 金融街
6 号楼 8 楼

联系电话: 02385285178

开户银行: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璧山支行金
剑分理处

账号: 2131010120010001563

授权代表: 朱磊

备注: /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签约地点: 平顶山市卫东区